

证券代码：831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立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现选举傅忠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傅忠君，男，195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、二级教授、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、国家注册建造师，曾被中国石油大学、山东理工大学、中北大学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山东博山染料化工厂技术员、技术科副科长、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兼研究所所长、副厂长兼所长；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，淄博市计划委员会参与制定市“九五”发展规划工作；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淄博市科协科技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兼任淄博友联清洗技术公司经理；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淄博学院生物化工系化工教研室主任；200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山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工系主任、应用化学系主任。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（第 38、39 届）、中国化工学会过程强化、染料、过滤与分离专委会委员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化工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山东省环保厅环保危废应急处置特聘专家、中国机械工业学会工业炉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、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；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兼任山东理工大学-山东

省纺织化学品与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省级科研机构)副主任，2018年1月山东理工大学退休；2009年1月至今，兼职山东理工大学—山东省纺织化学品与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。

在学术方面，参与和主持市、省和国家立项计划项目多项，成果获授权专利6项，发表化工、环保、染料、废弃物资源化相关论文70余篇。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、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二十余项市、省及国家奖励；被淄博市委市政府选拔为淄博市“专业技术拔尖人才”，山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山东省“专业技术拔尖人才”，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（1994年起），荣获“建国70周年”国家荣誉奖章。

上述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，现选举卢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卢英华，女，197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10月至2003年5月，任飞达化工财务科会计；2003年6月至今，历任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兼任财富化工财务负责人；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，任财富化工董事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兼任财富化工财务负责人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9)。

2.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09,139,334	100%	当选

3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2	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09,139,334	100%	当选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2.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109,139,33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109,139,33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4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7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8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9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10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11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139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11	《关于 修订公 司<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>的 议案》	22,262,754	100%	0	0%	0	0%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《关于选举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》	22,262,754	100%	当选
1.2	《关于选举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》	22,262,754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傅燕平、宋彰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傅忠君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13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卢英华	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13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